

股票代碼 2477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錄>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	17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	2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八、董事持股情形.....	34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整
- 二、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大飯店）
- 三、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
 - (三)、民國 113 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 六、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附錄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320,518,129 元，分別提列 1%董事酬勞 3,205,000 元及 2%員工酬勞 6,411,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分配當年度現金股利，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所屬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113 年	114/3/12	114/5/29	1.3	206,145,217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彙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PT. MEILOON TECHNOLOGY INDONESIA	107,062	773,731	-	營運資金	773,731	3,868,655

註一：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資金貸與總額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榕枝及李聰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及〈附錄四〉。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同意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三)敬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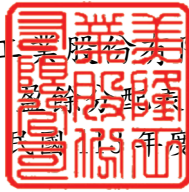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37,943,295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 1,645,917,099 元擬作下列分配：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4,758,595
加：113 年度稅後盈餘	237,943,29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311,1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029,468
小計	1,670,042,54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125,448)
可供分配盈餘	1,645,917,09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206,145,217)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1,439,771,882
附註：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流通在外股數 158,573,244 股計算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五〉及〈附錄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錄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年 2025 年，環顧國際政經局勢美國關稅談判，亞幣升值等經濟挑戰，因應對策，首選為調整出口結構。

我們已掌握這波國際生產基地移轉脈動，積極拓展業務，預計下半年使印尼佔比提升至集團產能 40%；中國廠定位為快速試產與高複雜度 NPI 中心，台灣專注核心研發與品管。透過三地優勢的整合和效率管理，我們有信心在波動的國際環境中維持穩健成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茲將 113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合評估本公司 113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39,478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3.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2,617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5,511 仟元獲利增加 207,106 仟元成長 811.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32,617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5,511	
差異總額（有利）		207,106
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數	308,758	
減：銷貨成本減少數	54,523	
＝銷貨毛利差異（有利）		363,281
113 年度營業費用	556,650	
減：112 年度營業費用	497,699	
＝營業費用差異（不利）		(58,951)
113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215,253	
減：112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233,956	
＝營業外收支淨額差異（不利）		(18,703)
113 年度所得稅費用	(111,353)	
減：112 年度所得稅費用	(32,832)	
＝所得稅費用差異（不利）		(78,521)
差異總額（有利）		207,106

四、研究發展方面

本公司 113 年度已開發產品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KANTO REN YU6 The True Sound Of Stereo (AUX & RCA & USB-C & OPTICAL & HDMI & BT 輸入接口+RCA SUB WOOFER 輸出) 多功能輸入輸出 Audio BOOKSHELF	1. 無縫電視整合 - REN 配備 HDMI ARC 與 CEC 功能，提供與 AV 接收器或 Soundbar 相同的無縫電視整合。REN 會在電視開啟時自動喚醒，並可透過電視遙控器進行控制。無需多個遙控器或笨重的設備即可從電視中獲得優質聲音。 2. 真正的立體聲 - Soundbar 很少延伸到電視上，依靠數位處理來模擬更廣闊的音場。您可以將 REN 放置到盡可能遠的位置，為您提供真正寬廣的音場，精確地確定動作在螢幕上發生的位置。獲得真實的立體聲。 3. 語音增強和夜間模式 - REN 由 DSP 控制，可自訂聲音模式，如人聲增強和夜間模式，以改善安靜的對話，並在夜間觀看電影時柔和響亮的聲音效果。千萬不要錯過任何對話，也不會意外地喚醒鄰居。 4. 低音管理 - 當重低音喇叭插入 REN 的子輸出時，REN 會自動將低於 80Hz 的所有頻率發送到至後級 Subwoofer，揚聲器專注於他們最擅長的功能，同時減少音量更高的失真。準備好後擴展您的系統並獲得更好的聲音。 5. 串流支援 - REN 背面的 USB C 連接埠可以為網路串流器或智慧家庭裝置提供數位音源輸入，無需額外佈線。REN 可以切換以保持連續清醒，即時撥放、無延遲。從最出色的裝置獲得最高品質的串流體驗。
2	軍用對講機喇叭	軍用對講機喇叭需耐受 150 度高溫及-62 度低溫，並在水下 10M 耐高壓及防水。
3	600W PA 喇叭	承受 600W 高感度專業 PA 喇叭單體，配合 POE 600W 功放，使用者可以使用 RJ45 網路線控制喇叭系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1)銷售收入認列及(2)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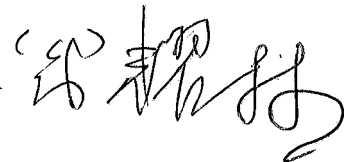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耀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及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以及對商品之控制尚未移轉前即認列收入，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T. MEILO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T. MEILO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及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945,035 仟元及 895,682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 10.98% 及 11.1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921)仟元及(117,516)仟元，分別占個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0.98%)及(1,126.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榕 枝 會計師

張榕枝



李 聰 明 會計師

李聰明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美隆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隆集團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及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以及對商品之控制尚未移轉前即認列收入，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選定財務報導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PT. MEILOON TECHNOLOGY INDONESIA，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1,433 仟元及 1,222,49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6.42% 及 15.7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82,994 仟元及 87,72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72% 及 3.76%。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 112 年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5,880 仟元，

占合併資產總額 0.08%；民國 112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590)仟元，占合併本期綜合損益總額(210.7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榕 枝 會計師 張榕枝



李 聰 明 會計師 李聰明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附錄四〉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385,172	4.47	\$ 57,141	0.7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71,177	0.82	63,213	0.7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及八	928,388	10.78	1,112,274	13.8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四)	842	0.01	838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四)	387,219	4.50	391,976	4.8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及七	561	0.01	6,695	0.0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四)	-	-	781	0.0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9,944	0.12	70,455	0.88
1410	預付款項		5,154	0.06	5,261	0.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0,455	0.24	31,022	0.39
	流動資產合計		1,808,912	21.01	1,739,656	21.70
	非流動資產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七)	6,071,156	70.52	5,613,166	70.0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及八	335,664	3.90	441,098	5.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九)	-	-	1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及八	267,520	3.11	98,007	1.2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	2,731	0.03	7,656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四)	122,361	1.42	113,500	1.42
1915	預付設備款		910	0.01	1,220	0.02
1920	存出保證金		6,800,342	78.99	6,275,358	78.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00,342	95.97	8,015,014	96.00
1XX	資 產 總 計		\$ 8,609,254	100.00	\$ 8,015,01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9,254	100.00	\$ 8,015,014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092,800	12.69	\$ 1,040,800	12.99
2150	應付票據		618	0.01	2,047	0.02
2170	應付帳款	七	4,825	0.06	8,503	0.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5,785	18.77	1,425,895	17.79
2200	其他應付款		67,261	0.78	67,607	0.8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四)	78,760	0.91	42,985	0.5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九)	1,200	0.01	1,213	0.0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六-(二十)	166,651	1.94	450,340	5.6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12	0.20	14,572	0.18
	流動負債合計		3,044,612	35.37	3,053,972	38.1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六-(二十)	607,922	7.06	463,654	5.78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589,616	6.62	523,685	6.53
2612	長期應付款		814	0.01	814	0.0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十二)	3,185	0.03	10,104	0.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三)	8,494	0.10	13,310	0.17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7	0.02	1,487	0.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1,608	13.84	1,013,054	12.63
2XX	負債合計		4,236,220	49.21	4,067,026	50.74
	權益	六-(十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1,585,732	18.42	1,585,732	19.78
3110	資本公積		5	-	5	-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924	0.04	3,924	0.0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6	-	16	-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1,957	0.02	1,957	0.02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82	-	382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3300	保留盈餘		861,928	10.01	858,232	10.7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49	0.20	2,820	0.0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6,013	19.24	1,511,769	18.86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228	2.86	(16,849)	(0.21)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	權益合計		4,373,034	50.79	3,947,988	49.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9,254	100.00	\$ 8,015,014	100.00

會計主管：郭力榕

經理人：

董事長：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八)及七	\$ 2,232,641	100.00	\$ 2,135,6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009,069	89.99	1,976,711	92.56
5900	營業毛利		223,572	10.01	158,926	7.44
6000	營業費用		262,494	11.75	215,218	10.08
6100	推銷費用		58,202	2.60	52,974	2.48
6200	管理費用		131,079	5.87	92,344	4.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213	3.28	69,900	3.28
6900	營業損失		(38,922)	(1.74)	(56,292)	(2.6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9,801	3.13	58,112	2.7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5,606	0.70	18,561	0.8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一)及七	20,950	0.94	11,485	0.5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二)	(40,883)	(1.84)	(33,611)	(1.58)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四)	(979)	(0.04)	(935)	(0.04)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七)	285,329	12.78	61,038	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824	15.67	114,650	5.37
7900	稅前淨利		310,902	13.93	58,358	2.7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四)	(72,959)	(3.27)	(21,007)	(0.98)
8200	本期淨利		237,943	10.66	37,351	1.7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十三)	4,139	0.19	(498)	(0.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827)	(0.04)	99	-
			3,312	0.15	(399)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846	14.73	(33,148)	(1.5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65,769)	(2.95)	6,630	0.31
			263,077	11.78	(26,518)	(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6,389	11.93	(26,917)	(1.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332	22.59	\$ 10,434	0.4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1.50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1.50		\$ 0.24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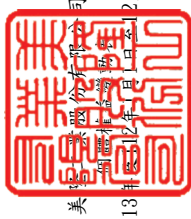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特許證章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資本公積		合併溢價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數	開辦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85,732	\$ 5	\$ 3,924	\$ 16	\$ -	-	\$ 382	\$ 848,462	\$ 318,635	\$ 1,285,784	\$ 9,669	\$ 4,052,609	合計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調整數	-	-	-	-	1,957	-	-	-	-	-	-	1,957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770	-	(9,77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15,815)	315,815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元	-	-	-	-	-	-	-	-	-	(126,859)	-	(126,859)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	-	-	-	37,351	-	37,351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	(399)	-	(39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	-	-	(26,518)	(26,5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	-	36,952	(26,518)	10,434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9,847	-	9,84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85,732	5	3,924	16	1,957	382	858,232	2,820	1,511,769	(16,849)	3,947,988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696	-	(3,6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4,029	(14,029)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	-	-	-	(79,286)	-	(79,286)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	-	-	-	-	237,943	-	237,94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	3,312	-	3,3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	-	-	263,077	263,0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	241,255	263,077	504,332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656,013	246,228	4,373,0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85,732	\$ 5	\$ 3,924	\$ 16	\$ 1,957	\$ 382	\$ 861,928	\$ 16,849	\$ 1,656,013	\$ 246,228	\$ 4,373,0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902	\$ 58,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259	32,974
攤銷費用	5,962	7,3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79	935
利息費用	40,883	33,611
利息收入	(69,801)	(58,112)
股利收入	(2,199)	(5,53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04	-
其他收入	(6,919)	(7,2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85,329)	(61,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64)	1,314
應收票據增加	(4)	(2)
應收帳款減少	3,778	58,59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34	(6,130)
存貨減少	60,511	61,206
預付款項減少	107	1,2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80	7,45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29)	678
應付帳款減少	(3,678)	(3,29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89,890	499,0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	(13,1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40	(8,090)
長期應付款減少	-	(1,7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77)	(1,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301	597,969
收取之利息	77,788	39,373
收取之股利	2,199	5,531
支付之利息	(34,336)	(25,926)
退還之所得稅	646	-
支付之所得稅	(66,585)	(163,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013	453,22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873, 255)	(1, 204, 52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057, 141	1, 159, 8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5, 8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556)	(98, 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012	32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9, 72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972
取得無形資產	(541)	(4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0	619
收取之股利	156, 1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7, 567</u>	<u>(576, 3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 253, 000	7, 193, 350
短期借款減少	(8, 201, 000)	(6, 855, 350)
舉借長期借款	304, 000	70, 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 340)	(376, 4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	(80)
發放現金股利	(79, 286)	(126, 859)
租賃本金償還	(13)	(1, 0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 549)</u>	<u>(96, 4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8, 031	(219, 6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 141</u>	<u>276, 7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5, 172</u>	<u>\$ 57, 141</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及七	\$ 2,639,478	100.00	\$ 2,330,7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954,111	74.03	2,008,634	86.18
5900	營業毛利		685,367	25.97	322,086	13.82
6000	營業費用		556,650	21.09	497,699	21.35
6100	推銷費用		164,614	6.24	150,806	6.47
6200	管理費用		274,642	10.40	231,321	9.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394	4.45	115,572	4.9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8,717	4.88	(175,613)	(7.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一)	179,275	6.79	158,479	6.80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及七	108,905	4.13	134,290	5.7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	(22,514)	(0.85)	(27,699)	(1.1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四)	(45,278)	(1.72)	(37,724)	(1.6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四)	(5,218)	(0.20)	7,484	0.3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七)	83	-	(874)	(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253	8.15	233,956	10.03
7900	稅前淨利		343,970	13.03	58,343	2.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六)	(111,353)	(4.22)	(32,832)	(1.41)
8200	本期淨利		232,617	8.81	25,511	1.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十五)	4,139	0.16	(498)	(0.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六)	(827)	(0.03)	99	-
			3,312	0.13	(399)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459	12.82	(31,465)	(1.35)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七)	(301)	(0.01)	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六)	(65,769)	(2.49)	6,630	0.29
			272,389	10.32	(24,832)	(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701	10.45	(25,231)	(1.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318	19.26	\$ 280	0.0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7,943		\$ 37,351	
8620	非控制權益		(5,326)		(11,840)	
			\$ 232,617		\$ 25,5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4,332		\$ 10,434	
8720	非控制權益		3,986		(10,154)	
			\$ 508,318		\$ 28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八)	\$ 1.50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八)	\$ 1.50		\$ 0.24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力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	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85,732	\$ 5	\$ 3,924	\$ 16	\$ -	\$ 382	\$ 848,462	\$ 318,635	\$ 1,285,784	\$ 9,66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調整數	-	-	-	-	1,957	-	-	-	-	-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770	-	(9,77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15,815)	315,815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元	-	-	-	-	-	-	-	-	(126,859)	-
民國112年度淨利(損)	-	-	-	-	-	-	-	-	37,351	-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39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	(39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減少)	-	-	-	-	-	-	-	-	(26,518)	(26,518)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6,952	(26,51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9,847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85,732	5	3,924	16	1,957	382	858,232	2,820	1,511,769	(16,849)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696	-	(3,69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4,029	(14,029)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	-	-	(79,286)	-
民國113年度淨利(損)	-	-	-	-	-	-	-	-	237,943	-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3,31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	263,077	263,0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241,255	263,077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04,332	504,3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85,732	\$ 5	\$ 3,924	\$ 16	\$ 1,957	\$ 382	\$ 861,928	\$ 16,849	\$ 1,656,013	\$ 246,228
									\$ 4,373,034	\$ 344,183
									\$ 4,717,217	\$ 4,717,2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970	\$ 58,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087	125,260
攤銷費用	7,050	8,0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5,218	(7,484)
利息費用	45,278	37,724
利息收入	(179,275)	(158,479)
股利收入	(2,199)	(5,5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8	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276)	(18,06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	156
其他收入	(6,919)	(7,2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3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	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386)	332
應收票據增加	(4)	(2)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增加)減少	(118,116)	53,301
存貨減少	18,574	268,346
預付款項減少	659	3,7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631	3,341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25,815	(36,36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29)	6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2,998	(2,37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660)	(17,4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504	(11,66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1,049	(219)
長期應付款減少	(30,415)	(45,28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5,316	2,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021	3,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8,016	255,999
收取之利息	190,672	129,212
收取之股利	2,199	5,531
支付之利息	(34,064)	(26,355)
退還之所得稅	1,041	309
支付之所得稅	(90,891)	(191,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973	173,69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1,372)	(4,284,32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4,700	3,142,0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28)	(178,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66	3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9,913)	(14,6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7,472	41,552
取得無形資產	(615)	(648)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7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27)	(44,5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	3,159
其他投資活動減少	-	1,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8,703</u>	<u>(1,365,4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253,000	7,193,350
短期借款減少	(8,201,000)	(6,855,350)
舉借長期借款	304,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340)	(376,4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7	(138)
發放現金股利	(79,286)	(126,859)
租賃本金償還	(942)	(1,0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9,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1,637</u>	<u>(33,5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2,942	(1,292,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785	2,275,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5,727</u>	<u>\$ 982,785</u>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郭力榕



〈附錄五〉「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交法修正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前)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MEILOON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電氣器材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電子產品電子零件組件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三、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其原料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及分廠。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發行之，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告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送存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時受兩個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價款佔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支出價款佔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計劃之核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十、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 十一、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及調動。
 - 十二、重要財產之購置或處分。
 - 十三、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十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函件、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相關職權依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一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年 一月 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年 二月 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年 三月 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年 十月 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 年 十一 月 十九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二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十二 月 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十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 年 十二 月 九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四 月 十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九 月 二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明 賢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所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八〉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514,39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4/27 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明賢	113.06.27	2,043,592	1.29%	2,087,592	1.32%
董事	吳維忠	113.06.27	3,604,024	2.27%	3,604,024	2.27%
董事	新加坡商泛國 (私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羅宏澤	113.06.27	28,929,666	18.24%	28,929,666	18.24%
董事	新加坡商泛國 (私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顯立	113.06.27	28,929,666	18.24%	28,929,666	18.24%
董事	吳堂誌	113.06.27	2,048,838	1.29%	2,048,838	1.29%
董事	吳苑美	113.06.27	1,820,968	1.15%	1,820,968	1.15%
董事	吳建宏	113.06.27	20,782	0.01%	20,782	0.01%
獨立董事	翁耀林	113.06.27	-	-	-	-
獨立董事	朱潤逢	113.06.27	-	-	-	-
獨立董事	陳金龍	113.06.27	-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38,467,870	24.25%	38,511,870	24.28%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